

天 睿 律 师 事 务 所

GUO &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411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8610) 84541888 传真:(8610) 65974149

网址 : www.gp-legal.com

Address: Suite 411, Office Building, Jinguang Center

Chaoyang Distric,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10) 84541888 Fax: (8610) 65974149

Website: www.gp-legal.com

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恒”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

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深宝恒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修改部分外，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该《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经核查修改后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在对价安排数量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方面做出如下修改和增加：

1、对价安排的数量和金额

原方案要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39,237,571股，中粮集团[即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送出39,237,571股。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可获送2.4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合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相当于2.8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6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42,507,369股，中粮集团送出42,507,369股。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

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可获送2.6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合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相当于3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方案增加了中粮集团的一项新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作为整合和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平台，并逐步注入优质资产，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专业房地产开发商。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深宝恒董事会制作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二）深宝恒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事项的修改出具了《承诺书》。

（三）深宝恒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就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深宝恒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所必需的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修改之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须经深宝恒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 伟

万迎军

2005 年 12 月 27 日